

F 修復式司法當事人權益

3. 有其他國家推動修復式司法嗎？

答：

從 1970 年開始，歐、美、紐、澳等地陸續運用各類修復式司法計畫；2002 年，聯合國進一步提出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則，強調以修復式司法方案處理犯罪，讓被害人、加害人對犯罪處理結果有較高的滿意度、也會降低再犯率，並減少社會上的對立及恐懼。近年來，亞洲地區的日、韓、新、菲及中國大陸、香港等，也相繼採用。目前全球已有超過 1300 多個修復式司法方案在進行，其已發展成為與應報式司法並行的另一種制度，而在國際社會普遍獲得認同。